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CE20/GZ/001 及 CE20/GZ/002 號的計劃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B826CL 號
馬鞍山村路公營房屋發展之
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道路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，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CE20/GZ/001 及 CE20/GZ/002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旨在為馬鞍山村路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提供所需的基礎設施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行人過路處和設置隔音屏障；
- (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車輛進出口通道和行人過路處；
- (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- (iv)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，並改建為行車道和行人過路處；
- (v) 於重置工程完成後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；
- (vi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；
- (vii) 拆卸部分現有斜坡，並改建為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車輛進出口通道和行人過路處；
- (viii) 拆卸一段現有斜坡和隔音屏障；以及

- (ix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興建擋土牆，並進行土力、渠務、水務、污水收集系統、環境美化和公用設施工程。

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；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行人過路處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路中預留帶／安全島和行人過路處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2 年 9 月 1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